附件2

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企业评分表（自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 满分 | 得分 |
| 基本情况 | 组织机构以及人员配置 | 智能建造科研部门 | 企业建立了智能建造科研、生产部门，且相关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，得3分。 | 3分 |  |
| 智能建造科研团队 | 从事智能建造技术、标准、产品等研究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%及以上的得5分，占1%至5%以下的依次得1、2、3、4分。 | 5分 |  |
| 智能建造人才培训 | 制定智能建造相关人才培训、产业工人培育等计划，并严格执行。 | 3分 |  |
| 科研资金投入 | 智能建造科研投入 | 2023年智能建造的领域科研投入达到总营业收入0.5%及以上的，得10分；达到总收入0.1%及以上至0.5%以下的，依次得2、4、6、8分。 | 10分 |  |
| 技术能力 | 管理能力 | 互联网管理平台建设情况 | 建立企业级管理系统得2分；建立项目级管理系统得2分；实现企业级管理系统与项目级管理系统实时互联互通，实现有效管控，得2分。 | 6分 |  |
| 实施能力 | 智能建造实施能力得分 | 基准条件：单个项目应用智能建造技术覆盖率不低于80%；应用覆盖率=智能装备（机器人）实际作业量/本工序总作业量（本工序总作业面积）。其中：应用智慧工地相关装备设备每项1分；应用智能施工相关装备设备，每项2分；应用智能建造技术、建筑机器人，每项3分。 | 10分 |  |
| 试点示范能力 | 省智能建造试点参评项目 | 入选省智能建造试点参评项目，每入选一个项目得4分。 | 12分 |  |
| 设区市级智能建造试点 | 设区市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，每个项目得2分，最高得6分。（同一试点项目就高得分，不得与省级重复得分） | 6分 |  |
| 技术成果 | 科技创新 | 形成智能建造省级工法、发明专利、科技论文、首台首套情况 | 首台首套每项10分；发明专利每项5分；省级工法、科技论文、实用新型专利等每项2分。 | 10分 |  |
| 取得智能建造相关科技奖项 | 获得国家级及省（部）级科技成果奖得10分；获得地市级科技成果奖每项得2分。 | 10分 |  |
| 行业标准 | 标准编制、修订 | 企业参与智能建造国家标准编制、修订的，每参编一项得5分，主编一项得10分；参与省级地方标准和国家级协（学）会标准编制、修订的每项得3分，主编每项得5分。 | 10分 |  |
| 企业标准 | 编制与智能建造相关的企业标准 | 每编制一项与智能建造相关的企业技术标准、技术体系得1分。 | 5分 |  |
| 应用成效 | 提质增效 | 开展智能建造探索成效评估 | 智能建造工作开展成效情况。根据智能建造工作取得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估，包括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成本等，所有成效均需提供详细的佐证材料。每项成效得分不超过10分。本项得分不设上限。 | 0~10分/项 |  |
| 综合评分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：盖 章年 月 日 | 推荐单位意见：盖 章年 月 日 |